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好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 鄭凱臨

被告 戴清琮

戴勝耀

戴琮德

戴楊美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清琮、戴勝耀、戴琮德、戴楊美蘭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之稅籍證明資料。

二、以前開房屋之課稅現值，再加上新台幣（下同）313,600元（計算式： $78.40\text{m}^2 \times 20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5 = 313,600\text{元}$ ，即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）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